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合理预测，监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

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为民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系根据各监事担任的行政岗位（如有）或承担的职责以及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确定，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领取奖金，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